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拾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民國111年12月20日修訂)



編 號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參 考 資 料
CG-101	內部重大資訊對外 公開前保密作業及 禁止買賣措施	<p>一、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對知悉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善盡保密責任，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二)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基於職業關係或參與本公司重要業務而知悉重大消息者，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三)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書面及電子檔案文件，其經辦人員應善盡保管及保密責任，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p> <p>(四)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若知悉內部重大資訊，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禁止之相關規定。</p> <p>(五) 上述所稱「內部重大資訊」定義及範圍，係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為準；所稱內部重大資訊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p>	<p>一、相關制度及作業規範：</p> <p>1、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p> <p>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p> <p>3、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p>

編 號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參 考 資 料
		<p>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p> <p>(六)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並定期維護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基本資料與持股狀況資料。</p> <p>二、控制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是否善盡內部重大資訊保密責任。</li> <li>(二)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基於職業關係或參與本公司重要業務而知悉重大消息者是否善盡內部重大資訊保密責任、是否簽署保密協定。</li> <li>(三)內部重大資訊相關文件檔案是否妥適保存。</li> <li>(四)是否建立及維護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基本資料與持股狀況資料。</li> </ul>	

編 號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參 考 資 料
CG-102	<b>內部重大資訊對外 公開之內容、時間、 方式及人員</b>	<p>一、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對外公開必須依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並秉持下列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li> <li>(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li> <li>(3) 資訊應公平揭露。</li> </ul> <p>(二) 本公司依據「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內部重大資訊揭露，應針對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揭露之資訊內容等相關資訊，留存紀錄。</p> <p>(三)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其餘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內部重大資訊之公開是否符合「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p> <p>(二) 內部重大資訊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p> <p>(三) 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人員是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負責人處理。</p>	<p>一、相關制度及作業規範：</p> <p>1、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p>